

---

## 豁 免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是蔣承宏先生及梁梅燕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豁 免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能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04.5%、110.1%、113.9%及116.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

## 豁 免

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2.4%、100.7%、107.7%及10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的105.5%、95.6%、110.2%及95.2%<sup>(附註)</su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剔除內部投資收益後，我們的附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收入或淨利潤的5%以上。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此外，有關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本集團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如有）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b)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之詳情的規定。

### 附註：

- (1)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分散性質，新奧能源設有多家區域附屬公司，導致收入分散於其附屬公司之間。因此，我們在評估新奧能源（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對我們經營的重要性及新奧能源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時，採用綜合基準並將其附屬公司納入考量範圍。
- (2) 在計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時，我們已剔除新能礦業（於2023年出售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貢獻。

---

## 豁 免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編纂]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 豁 免

---

[編纂]

---

## 豁 免

---

[編纂]